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年第12041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年第8号），涉及我市一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常平俊德食品经营部经营的干海带头

（一）东莞市常平俊德食品经营部经营的干海带头（购进日期：2025-03-25），铅(以Pb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铅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干海带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采购上述经检验为不合格的干海带头时已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同时，当事人经营的不合格食品数量不多，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我局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针对不合格的食品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食品后，在销售的过程中均未对该批次食品添加任何其他物质及“铅”相关的物质，因此上述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是生产加工环节造成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根据调查所得线索，我局将进一步对不合格食品的来源作调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29 日